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秦建〔2023〕5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
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
工作实际，对《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4日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规范和加强我市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54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围绕省委以及国家建筑节能发展方向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本办法实施期间，遇到国家、省政策调整，我市相应进行调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市住建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下达资金；复核市住建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必要时组织开展再评价。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住建局申报所辖行政区域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审核市住建局报送的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拨付或下达资金。

（三）各县区（含市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住建部门申报所辖行政区域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审核同级住建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市住建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确定和预算执行以及专项资金的拨付与调配，具体职责为：

（一）市住建局根据示范项目规模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建筑节能类项目示范效果评估；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市住建部门是我市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直接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并对使用结果负责；对所报我市资金需求计划和项目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 各县区住建部门是本级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直接监督资金使用，并对使用结果负责；会同本县区财政部门提出、上报所辖行政区域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并对资金需求计划和项目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负责所辖行政区域补助项目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章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 三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补助上年度取得三星级运行标识的项目。

(二)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包括新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三)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改造面积 0.5 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改造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改造后建筑能效均须提升 15% 以上。

(四)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和采集点建设：实施建筑能耗监测采集点建设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面积应分别在 0.5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以上，且须实现与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对接和在线监测。

(五)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须同时完成建筑围护结构、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三项改造内容。

(六) 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河北省“十四五”住

房城乡建设科技重点攻关技术需求目录》，且在本行业、本领域科学研究中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实用性。

（七）其他符合国家、省和秦皇岛市建筑节能发展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三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补助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 元，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补助标准：每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区域部分）400 元，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以当年省拨付补助资金为准。

（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补助标准：每平方米 15 元，单个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

（四）建筑能耗监测采集点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栋计算，0.5-2 万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2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8 万元；大型公共建筑按栋计算，每栋补助 8 万元。

（五）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补助标准：按省确定的既改补助金额与全省符合条件的既改项目建筑面积总和计算确定。专项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专项资金} = A \times B$$

其中：A=当年省级既改专项资金额÷全省符合条件的既改项目建筑面积总和。

B 为既改项目建筑面积。

(六) 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每项补助 1.5 万元。

(七)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享受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每年 9 月初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报送下一年度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和建设科技研究项目专项资金需求计划的通知，项目单位根据第三章标准自行评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申请条件，自愿向住建部门提交《河北省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供项目方案、图纸、合同、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住建部门核查批准后，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资金批准后，由项目单位和市住建局签订《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于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名单、金额等相关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专项资金，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示范要求。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台账、记录，按照绩效考核内

容建立相关档案、资金拨付使用凭证等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验收资料报市住建局备案。

建设科技研究项目完成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验收。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按以下程序组织示范效果评估：

（一）建筑节能类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住建部门提出示范效果评估申请；住建部门收到评估申请后 30 日内，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示范效果评估，并于评估完成后 30 日内将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

（二）建设科技研究类项目：项目单位向省住建厅提出验收申请，市住建局配合省住建厅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向住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关于项目放弃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一）项目未能实施的；

（二）不再使用专项资金的。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由各县区住建部门按照十一、十六条要求报市住建局备案。

第十八条 县区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

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需要政府采购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应于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将县区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报市住建局。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市（区）级财政对应市级项目，县级财政对应县级项目，由各级财政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方式拨付：

（一）超低能耗建筑在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工建设后由项目单位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市住建局按照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拨付。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能耗监测采集点项目、建设科技研究计划类项目等竣工或结题后，由项目单位向住建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住建部门按照程序组织专家验收、评价合格后，依据《秦皇岛市民用建筑节能验收监督报告》，向各级财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要单独建账，实行专账管理，并附有关

收支凭证。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有权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或没有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竣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交相关部门处理，并报市住建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建议市财政局暂停拨付或者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提高三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比例；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提升建设科技水平；提升新民居建设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住建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项目 建设 内容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 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项目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为全面推进我市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依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确定_____为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安全，现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补助资金

202__年省（市）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补助_____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由项目单位按照申报建设标准，开展示范工程建设。

三、相关要求和责任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建设手续、资料齐全。

（二）项目单位应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申报项目建设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补助资金应单独建账，有支付凭证。

（四）监督单位有权检查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或没有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以

及竣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监督单位有权收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责任。

（五）享受政策支持星级绿色建筑，应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六）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且使用率达到60%以上后，项目单位应组织使用效果后评估，后评估合格后，应将项目后评估资料报监督单位备案。

四、时间要求

示范项目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造成时间延后，应及时向监督单位书面报告情况。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监督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关于项目放弃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我单位申请的 20__年省（市）级_____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_____万元，计划用于_____项目的建设，由于_____原因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现申请放弃该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